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资环指〔2019〕20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设区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19〕60号）和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商请下达2020年度农村环境整治等专项资金的函》，现将2020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分配金额见附件1，政府支出预算科目列“2110402农村生态环境保护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”。

二、请你局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 办法〉》（财资环〔2019〕12号）等有关要求，按照省生态环境 厅下达的任务清单，会同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抓紧将资金预算落 实到具体项目，对已从中央和省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财政 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，切实提高资金 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2 号）精神，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，并统筹考虑好2020年资金安 排，确保用于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平均增幅。

四、请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方案》和《江西省“厕所革命”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 求，加强该项资金与支持“厕所革命”等其他资金、政策的统 筹衔接，发挥政策合力，促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整体提升。

五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各设区市财政局按照 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 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参照《江西省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 绩效目标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科学合理确定本地该项资金区域绩 效目标，填报《设区市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》 （附件3），于2020年1月31日前报我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，审 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应及时对下分解下达，并作为绩效监控和

绩效评价的依据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中央2020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表
2. 江西省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3. 设区市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江西省财政厅

2019年12月2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，省生态环境厅，财政部江西监管局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